
以乡村振兴战略 推进“三农”工作高质量发展

陈敢/江苏省海门市副市长

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战略部署，既符合高质量发展的新时代要求，又符合“三农”发展的目标定位。江苏省海门市制定了乡村振兴行动计划，推动“三农”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坚持转型升级，夯实乡村振兴之基

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。围绕创建“全省农业结构调整示范县”目标，加快“稳粮调油”种植业布局调整，深入推进农业六大产业结构性调整，做大做强海门山羊、四青作物、优质瓜蔬、特粮特经、花卉苗木、生态渔业等优势特色产业。加快现代农业园区提档升级步伐，新建2~3个重点科技型示范园区和生态主题农业园区。

创新现代农业生产体系。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乡村振兴的先导工程、农业现代化的基础工程，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、适度规模经营、社会化服务联盟“三个全覆盖”试点建设，丰富内涵，打造特色，形成示范。积极创建“江苏省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”，确保全市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达90%以上。

优化现代农业经营体系。积极推进适度规模经营，培育壮大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做好现代农业“特”的文章，培育和壮大海门优势特色农业。大力推进与上海的农业合作交流，加强供沪农产品基地、入沪销售渠道和在沪销售门店建设。扶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，推广“一村一品一店”，大力促进农产品基地、加工、流通之间的融合互动。

坚持富民强村，彰显乡村振兴之本

促进集体经济上水平。结合特色小镇培育、特色田园乡村建设以及集体产权制度改革，坚持宜工则工、宜农则农、宜游则游，大力发展各种业态的村级集体经济，全面推广资源开发、资产经营、合作共享、入股分红等集体经济模式。动员和支持村集体通过流转土地、规模经营、建设社会化服务联盟等获得收入，壮大集体经济。

拓宽富民增收新空间。不断放大家纺、建筑、红木等特色富民产业优势，鼓励农民自主创业，增加农民就业岗位，提升农民职业技能，稳住工资性收入增长势头。依托现代农业发展，着力提高现代农业对农民增收的贡献率。不断深化农村改革，赋予农民更加稳固的财产权。全面落实农业支持保护补贴、物价补贴、社会保障等涉农政策，推动农民转移性收入与经济发展同步增长。

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。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既是一场攻坚战，也是一场持久战，必须重点解决好“帮扶谁”“谁来帮”“怎么帮”的问题，确保今年全上市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的累计脱贫率超过85%。精准制定帮扶措施，把扶贫与扶智、扶技结合起来，加强技能培训和就业帮扶，着力提升其自我发展能力。对没有劳动能力的，注重兜底保障，在住房、医疗、健康、就业等保障政策之间实现有效集成、相互衔接。

坚持城乡统筹，绘就乡村振兴之美

完善农村基础设施。实施农路提档升级工程，进一步加快镇村路桥、农村公交、客运场站等基础设施建设。继续推进农村区域治污管网建设，同步开展沿河、沿路“十个必接”和重要排污口截污纳管工程，着力提高镇村污水治理能力。加快推进农村电网、农村光纤网络、无线局域网等建设，继续开展农村河道疏浚整治，实施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工程，持续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。

推进农村民生实事。以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，加快推动教育、卫生、养老、体育、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向基层倾斜。积极发展农村教育，继续实施学校装备提升、校园安防提升等工程。不断深化医联体等医药卫生体制改革，推进镇村医疗卫生强基工程，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。继续抓好镇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、百姓舞台示范点建设，实施健身广场提档升级工程，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和全民阅读活动。大力发展农村养老事业，全面推进全民参保计划，逐步提高城乡低保、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、居民医保等保障标准。

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。围绕农村生态突出问题，结合省“263”专项行动，狠抓农业面源污染、畜禽养殖污染、农业投入品污染等综合整治。进一步完善农村环境管护机制，加快实现河道保洁、道路保洁、绿化管护、垃圾收运、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管护“五位一体”长效管理。以创建“全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市”为契机，完善秸秆收储利用体系。以创建省美丽乡村为目标，全面开展村庄绿化工程，大力推进沿江、沿海、沿河、沿路、沿铁路，家园、田园、农业园“五沿三园”的绿化建设。

创新乡村治理体系。扩大“三务”公开，积极探索社区协商和“三社互动”等基层治理新模式，引导多元主体参与农村社区治理。加强乡村法治建设，深入开展“七五”普法宣传教育，实施法治惠民工程，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。提高乡村德治水平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开展文明区镇、文明社区等系列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，积极弘扬新时期海门精神、乡贤文化和优良家风，推进农村移风易俗，积极营造崇德向善、明礼守信的文明新风尚。

坚持深化改革，激活乡村振兴之源

改革农村集体产权。在完成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的基础上，在规范农村产权交易、落实农村集体资产效能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、实现政经分离、完善利益分配等方面进行探索。根据《江苏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》，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产规范化、制度化、信息化管理，推动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市场化流通，阳光化运作，保障交易公开、公正、规范运行。

创新农村土地管理。有序开展农村土地流转数据库建设、土地流转市场准入机制完善和土地流转履约保证保险三项工作。农村土地流转数据库建设做到与国土地理信息数据库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管理、省级产权交易信息“三结合”，土地流转市场准入机制注重事前、事中、事后“三把控”，土地流转履约保证保险突出市财政与村、承保公司与村、市镇与保险公司“三联动”，争创全省“农村土地‘三权分置’创新示范县”。

优化农村金融服务。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，引导更多金融资源参与乡村振兴。进一步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，健全农村产权抵押担保、融资风险防控等机制，加快构建多层次、广覆盖、可持续、竞争适度、风险可控的现代农村金融服务体系。加强互联网金融监管，不断改善农村金融生态环境。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，加快开发适应新型经营主体和海门特色农业发展需要的险种。